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二〇一三年四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其中，优先级份额的认购规模上限为 4.25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次级份额的认购规模上限为 0.75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无固定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终止或继续运作。
集合计划份额的分级概要	<p>1、集合计划的分级概要</p> <p>本集合计划通过集合计划资产及收益的不同分配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类别，即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两类份额合并运作。</p> <p>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份额初始配比近似 85 : 15，但本集合计划可以接受因为利息折算份额、参与资金尾差等原因造成的配比偏离。</p> <p>为控制风险，在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连续 10 个工作日低于 0.96 元时，触发预警线，管理人不得提高产品仓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连续 10 个工作日低于 0.94 元时，集合计划终止。</p> <p>2、收益分配规则</p> <p>(1) 优先级份额年预期收益率</p> <p>优先级份额年预期收益率每半年确定一次，由管理人在每个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接下来半年优先级份额的年预期收益率。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优先级份额预期年化收益率=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管理人自调收益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其中管理人自调收益率根据市场利率走势同步调整。</p> <p>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首日开始管理人按最新公告的收益率为优先级份额委托人计提收益。推广期参与的客户最初半年内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率为 4.75%/年。</p> <p>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年预期收益率及收益均以优先级份额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自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首日起进行调整。</p> <p>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p> <p>(2) 次级份额以自身本金及收益为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保证。</p> <p>(3) 优先级份额与次级份额收益在每个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进行分配，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p>	

	<p>进行。</p> <p>(4) 若本计划的资产满足优先级份额本金、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后还有剩余, 则剩余部分归属于次级份额。</p> <p>(5) 如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等于或低于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自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 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累计每日预期收益的总额, 则本集合计划净资产全部分配给优先级份额后, 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总额的差额, 不再进行弥补。</p> <p>(6) 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优先级份额持有人获得自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如无优先级份额上一参与开放期首日, 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累计每日预期收益的总额, 即如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 优先级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p>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开放期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 管理人有权灵活设置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管理人可以在特定开放期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 优先级份额定期开放。本计划运作每满6个月后对优先级份额开放一次。优先级份额开放期分为退出开放期和参与开放期。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委托人在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优先级份额退出。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及之后两个工作日, 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在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 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优先级份额参与。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例如: 本集合计划成立时间为2013年4月30日, 成立满6个月的对应日为2013年10月29日。则首次退出开放期为2013年10月29日, 参与开放期为2013年10月29日, 10月30日和10月31日。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 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 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p>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最低金额	<p>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最低参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 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的最低参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 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情形。如果委托人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 追加参与每笔申请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 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相关费率	<p>1、认购费/申购费: 免收。</p> <p>2、托管费: 0.05%/年。</p> <p>3、管理费: 0.5%/年。</p> <p>4、退出费: 免收。</p> <p>5、上述费用的详细情况及其他费用详见管理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支出”的相关约定。</p>
投资范围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 债券型基金, 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 央行票据, 短期融资券, 资产支持受益凭证, 中期票据, 证券回购, 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 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占计划资产的0-100%, 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 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 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p> <p>(2) 现金类资产: 占计划资产的0-100%,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p>

		<p>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p> <p>退出开放期内现金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不低于10%。</p> <p>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调整机会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风险收益特征	<p>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品种。从两类份额看,优先级份额表现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次级份额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其预期收益要高于普通纯债型产品。</p>
	适合推广对象	<p>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优先级份额优先获得预期收益,属于低风险等级产品,适合向所有类型客户推广。次级份额在以自身本金及收益保证优先级份额获得预期收益的同时,可在收益分配时,获得大部分超额收益。次级份额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特征。因此,次级份额属于高风险等级产品,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高的客户推广。</p>
当 事 人	管 理 人	<p>机构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健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305号4楼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021-20361066</p>
	托 管 人	<p>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负责人:宋刚 通信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255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00201 联系电话:022-83280973</p>
	代理推广机构	<p>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集 合 计 划 的	办 理 时 间	<p>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优先级份额或次级份额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p> <p>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对优先级份额定期开放,本计划运作每满6个月对优先级份额开放一次。 优先级份额开放期分为退出开放期和参与开放期。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6</p>

参与		<p>个月的对应日。委托人在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优先级份额退出。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及之后两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在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优先级份额参与。优先级份额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管理人有权灵活设置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管理人可以在特定开放期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p>
	办理方式、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0。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委托人在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优先级份额退出。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灵活设置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管理人可以在特定开放期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办理方式、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取得T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用。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优先级份额退出金额计算如下： 优先级退出金额=优先级退出份额×T日优先级份额的单位净值 (2) 次级份额退出金额计算如下： 次级退出金额=次级退出份额×T日次级份额的单位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p>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p> <p>（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2）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委托人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类别单位净值。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p> <p>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p>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次级份额。</p> <p>（一）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二）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p> <p>1、推广期，管理人的自有资金仅参与次级份额；</p> <p>2、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次级份额，管理人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p> <p>（三）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1、推广期，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比例为本计划成立规模(含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 15%；</p> <p>2、存续期，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低于本计划总份额的 15%；</p> <p>3、存续期，优先级总份额与次级份额比例若高于 85:15，则管理人在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设置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用自有资金以当日次级份额净值参与次级份额，参与后优先级总份额与次级份额比例不高于 85:15。</p>

	<p>(四)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并承担相应责任。</p> <p>(五)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1、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持有次级份额的比例，承担风险，享受计划资产分配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 2、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对应的全部资产为限承担合同约定责任。</p> <p>(六)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部分可以在管理人设置的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 1、 优先级总份额与次级份额的比例低于 85:15,但退出后优先级总份额与次级份额的比例不能高于 85:15。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自有资金退出时，退出金额按照退出当日次级份额单位净值进行退出。</p> <p>(七) 自有资金参与期限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推广期投入且承担责任的自有资金在约定责任解除前不得退出；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p> <p>(八) 应对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时对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限制的豁免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九) 自有资金被动超限的处理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管理人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次级份额，同时，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处理方案等。</p> <p>(十) 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十一) 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p>
<p>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p>	<p>集合计划的优先级份额累计认购达到 8500 万份且次级份额累计认购达到 1500 万份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 2 人，其中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委托人均不少于 1 人)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p>
<p>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p>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累计认购未达到 8500 万份或次级份额累计认购未达到 1500 万份或优先级份额委托人少于 1 人或次级份额委托人少于 1 人,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p>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费用、报酬	<p>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1、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p> <p>(1) 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 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 证券交易费用；</p> <p>(4) 证券账户开户费；</p> <p>(5)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p> <p>(6)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p> <p>(7) 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给银行的划拨费用；</p> <p>(8) 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p> <p>(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2、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 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p> <p>(2) 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3) 托管费的调整</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p>(4) 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p> <p>(5)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成立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p> <p>(6) 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p>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1) 本集合计划仅对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优先级份额和其他次级份额均不计提业绩报酬；</p>

		<p>(2) 在本计划次级份额分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3) 在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退出日、本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的退出资金中扣除。</p> <p>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p> <p>在本集合计划次级份额分红日、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管理人按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在次级份额分红日、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退出日和终止日时所持有份额在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计提业绩报酬。自有资金参与的次级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 0%时,管理人对 0% 以上的部分作为业绩报酬全部提取。</p> <p>3、业绩报酬的支付</p> <p>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p>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p> <p>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分配原则	<p>1、每一份优先级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每一份次级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p> <p>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p> <p>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级份额收益在每个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进行分配,次级份额收益在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进行分配,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5、收益分配后,优先级份额净值原则上回归 1.0000 元;次级份额净值在不低于面值的基础上,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终止和清算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决定终止;</p> <p>(2)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连续 10 个工作日低于 0.94 元;</p> <p>(3)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4)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5) 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6)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7)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或次级份额委托人少于 1 人;</p> <p>(8) 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9) 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2、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 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 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p>

	<p>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4) 清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5)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